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民政局長兼任。
委員			(十) - (十六)	委員中應由原捐獻人辜陳兩家各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執行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纂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六 (十一) - (十七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